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協檢作業收費標準 112.01.16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●協檢費收費方式如下:

1. 新建造案:

工程造價伍千萬元以下,<u>萬分之六</u>;超過五千萬以上部分,<u>萬分之二</u>; 上限五萬元整;下限二千元整。【四捨五入到百位數】

2. 變更設計案件:

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,協檢費一千元整。

基本配置或格局變動過大,視同新案。

基本配置或格局部分變動過大,斟酌追加變動面積工程造價萬分之三。 (由協檢建築師判定,如需加收協檢費金額必須配合)

3. 非本縣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至本會辦理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作業:

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,其所屬公會訂定收費標準若高於本會,本會基於 平等互惠原則,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。

(如屬聯合簽證案件,其中任一位非本縣登記開業建築師亦同上辦理)

附註:非本縣登記開業建築師之案件掛號併同繳納事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:

工程造價之萬分之四,無上限。【四捨五入到個位數】

收費帳戶:

銀行名稱:國泰世華 新竹分行(013 0408)

協檢費帳戶:0400350-55225

事業費帳戶:0400350-11228

註:若開立支票,須分別開立。